考古人類學刊・第 69 期・頁 109-141・2008

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

官 大 偉**、林 益 仁***

摘 要

本文的目的是經由對空間知識轉譯過程的分析，探討「部落地圖」作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具在認識論和方法論上的可能限制與盲點。地景是特定視角觀看下所得到的空間意象，而地圖則是對於空間的一種再現；用現代製圖技術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地圖的繪製，最早源自於民族/人類學者基於學術興趣在北美印地安社區所進行的民族誌研究，自 1970 年代起，這樣的地圖繪製被認識到是可以作為原住民土地權利主張的有力工具，而逐漸被世界各地的原住民使用，並因區域間社會脈絡的不同，發展出不同的名稱、方法和關注重點。在臺灣，「部落地圖」一詞於 2001 年馬告國家公園設置爭議時首次被提出；2002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展開以部落地圖為核心方法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2007 年，當政府試圖以公告泰雅族馬里光群傳統領域回應司馬庫斯櫸木事件，作為五年來傳統領域調查成果應用於具體政策實踐的首例時，卻意外的引發了馬里光群與鄰近泰雅族部落間的緊張關係。本文透過文獻回顧與作者本身的參與觀察，檢視原住民社區製圖的方法在臺灣社會中被轉譯成「部落地圖」的脈絡，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社會性建構如何受這樣的轉譯所影響；接著，分析泰雅族的空間知識如何在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的操作下被轉譯成現代國家的領域

* 作者首先要感謝馬里光地區族人在田野中諸多的協助，並感謝「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聯盟」同意作者參與傳統領域協商過程。本文書寫期間，承蒙郭佩宜、胡正恆、羅素玫以及 Sasala 在南島地景議題上的共同討論，並對初稿提供建議。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亦深深致謝。本文第一作者在田野期間先後承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獎助；本文第二作者之研究受惠於國科會補助之「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與社會變遷:三個泰雅族部落的參與式研究」(計畫編號：93-2415-H-126-001)，亦受惠於內政部營建署所委託之「雪霸國家公園鄰近地區泰雅族口述歷史訪談暨部落發展規劃」，在此一併致上謝意。

** 美國夏威夷大學地理學系。E-mail:kuan@hawaii.edu。

***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助理教授。E-mail:ylin@p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概念，又為何導致部落間的衝突；最後，本文指出在空間知識轉譯過程所隱含的權力關係，並對部落地圖與傳統領域調查方法提出建議。

關鍵字：部落地圖、傳統領域調查、泰雅族、空間知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考古人類學刊・第 69 期・頁 109-141・2008

What Tradition? Whose Territory? : A Critical Review to the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y Survey and the Translation of Spatial Knowledge in Marqwang Case, Taiwan

Da-wei Kuan*, Yi-ren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translation of spatial knowledge and the social space in which the knowledge was translated. Since Native American communities successfully claimed their land rights with community map originally developed under the academic interest of geographers and anthropologists in 1970s, community mapping has been gradually applied by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round the world and developed into diverse methodologies. In 2002, Taiwan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nation-wide ITTS in response to the rising indigenous land claims, under which community mapping was designed as a main method to identify traditional territory for every indigenous community. In 2007, Taiwan government firstly announced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of *Marqwang* group of indigenous *Atayal* people, but unexpectedly caused further conflict between *Marqwang* group and its neighbor *Atayal* communities. Aiming to explore the epistemological controversy and methodological limits of community mapping in ITTS, this paper examine how the method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was translated in Taiwan society and how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y was socially construct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is translation. Further more, by review the *Marqwang* case, this paper examine how *Atayal* spatial knowledge was translated into modern concept of “territory” in the implement of ITTS, and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logy,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w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ed to the conflicts betwee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the en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isappropriation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caused the conflicts.

Keywords: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traditional territory survey, *Atayal*, spatial knowle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空間是社會運作的基本面向，它不是獨立於社會之外「不證自明」的存在，而是社會的產物（Lefebvre, 1991）。因此，人類社會中所發展出來定義、分類、連結各種空間的知識，乃至生產空間知識的方法，也就反映了其所賴以誕生的社會關係—一個知識的空間。本文分析「部落地圖」、「傳統領域」如何在「新伙伴關係」的脈絡下被賦予特定意義，並以泰雅族馬里光流域中「*q'yunan*」概念被直譯等同於現代國家的「領域」觀念，而引發部落間緊張關係的實際經驗，探討「部落地圖」作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具在認識論和方法論上的可能限制與盲點。本文的第一作者為泰雅族；本文的第二作者具有多年主持、執行泰雅族地區的社區製圖計畫經驗，兩位作者皆曾經參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透過文獻回顧，以及作者對於傳統領域調查和櫸木事件在馬里光流域的後續發展之參與觀察，本文指出在空間知識轉譯過程所隱含的權力關係，並對部落地圖與傳統領域調查方法提出建議。作為一個批判性的回顧，本文並非意在否定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價值；相反的，它是肯定了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在製圖技術之外，亦開展出一個新的知識空間，同時也呼籲不同學科對這個空間投予更多的關注，以使得跨文化的知識進一步對話的可能性得以實現。

原住民社區參與製圖的起源、轉變及不同地區的差異

地圖 (Map) 是「一種為表達空間關係，而呈現特定地理特徵或特質的制式化意象（Board 1991）」。就以上這個定義來說，人類社會長久以來一直以多元的方式在進行製圖(Mapping)，包括許多原住民族，在遭遇現代國家的衝擊以前，也已經有很長的「製圖」歷史（例如，以口語吟唱其遷移過程作為一種空間關係的再現方式）。然而，在空間政治的角力賽中，這些多元的製圖方式，逐漸被國家權力與現代科學的權威所邊緣化。自十六世紀起，西方帝國主義國家開始建構國家所控制的、具有普遍性的地圖體系，透過規格化舊有的航海圖、以及新資訊的收集整合、航海新發現的管控，一種由帝國掌握唯一的技術而繪製的地圖就此誕生（Turnbull 2003）。科學普遍性、客觀性的假設，加上民族國家對於空間進一步精細掌控，更使得現代製圖學成為再現空間的唯一權威（Harley 2001; Turnbull 2003）。但晚近學者經過對製圖學歷史的後現代式回顧，漸漸挑戰了其普遍性、客觀性的假設，並揭露地圖作為一種生產與再生產權力關係之媒介的本質：他們指出，地圖不止隱含了社會關係，社會關係也因為地圖而被再生產；標榜普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客觀性的現代科學，和製圖學的演進以及國家對於空間知識的掌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Escolar 1997; Harley 2001; Pickles 2004）。

原住民參與到現代製圖的過程，最早是起源於基於學術興趣而進行的民族誌記錄。雖然在地理學中，Wooldridge（1956）、Gould（1966）曾提出「心靈地圖」（mental map）的概念，並將其運用於行為地理學的研究，由非受學術訓練的人來進行地圖的繪製，但這樣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個人」對空間的感知，而非共享文化的一個群體[1]，真正和原住民社區合作進行繪製地圖的工作，應當開始於知名的歷史學派人類學家──Boas 用手繪地圖所進行的原住民地名意義的研究（Boas 1934; Boas 1964）。在接下來的數十年，Boas 的學生們在北美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紀錄原住民社區的居住範圍、人口以及生態性活動（Natcher 2001; Chapin, Lamb et al. 2005）。在這類工作中，原住民社區比較像是「被畫」的對象，而非主動地為其自身的利益而製圖。1970 年代，加拿大 Cree 族人反對 James Bay 水庫及發電廠建設計畫，首度以他們和人類學家所共同繪製的地圖，成功的在法院中爭取到加拿大政府對其土地權利的承認（Natcher 2001），使得原住民社區參與繪製地圖的意義有了重大的轉變。從那時候開始，這樣的地圖繪製被認識到是可以作為一種原住民土地、自然資源權利主張的有力工具，它象徵"一種製圖學典範的轉移"(Chapin, Lamb et al. 2005)，使生活在被繪製的地區的人，有權力進行自我詮釋，以及主張其對資源的權利。因此有學者將它稱為「反製圖（counter mapping）」（Peluso 1995）以彰顯其重新取回為殖民主義所剝奪的、詮釋自己生活空間的權力的意義。由原住民社區的參與且是以原住民社區權益的立場而繪製地圖的工作，很快的從上北美地區的加拿大、阿拉斯加擴散到下北美地區的美國各洲，並於 1990 年代擴散到亞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因著時代、區域間社會脈絡的不同，這些工作發展出不同的術語、方法和關注重點。

在加拿大，加拿大政府自 1970 年代開始，轉向承認原住民對擁有未消滅之土地權格（un-extinguished aboriginal title）[2]之土地的權利主張，幾乎在同樣的時間，阿拉斯加政府在 1971 年通過了「阿拉斯加原住民權利協議法案」（Alaska Native Claims Settlement Act），這些政策也允許原住民族群主張其土地權利（Usher et al. 1992）。為了提供進行土地權利安排協商的資訊，這個區域開啟了一系列的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在這個脈絡下發展出的方法主要是傳記地圖法（Map Biography），這個方法是透過原住民的主體觀點，去建立過去與現在該族群在漁獵、陷阱設置和採集的紀錄。它記錄了原住民族對其與土地關係的認知，編譯了廣泛的資料，包括：歷史、地名、語言學、生存生計活動等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訊（Chapin, Lamb et al. 2005）。這個方法學歷經許多在加拿大與阿拉斯加進行的研究，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變異，但其共同的特色是它們通常是原住民族和國家進行土地權利協商安排的重要證明文件，並且通常是在整合型的土地利用研究調查的一部份。

在下北美的美國各州，除了部分接近加拿大邊界的美國原住民社區，受到來自其北方的原住民土地利用研究方法學的影響，但其餘大多數美國境內原住民社區的地圖繪製則是受到精密科技高度支配，多數的討論也集中在技術性議題上，（Chapin, Lamp et al. 2005）而未涉及原住民和國家之間權利重新安排的議題。1990 年代，印第安事務處（BIA）在科羅拉多州的萊克伍德（Lakewood）成立了地理資料供應中心（GDSC），以提供技術資源與訓練給有興趣的部落（Bond 2002）。後來隨著個人電腦、GIS(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資訊系統) 和資料庫儲存技術的迅速進展，GIS 所涵蓋的部落資訊容量開始擴增（Bohnenstiehl and Tuwaletstiwa 2001）。1990 年代中期，就已經有五十多個原住民社區正在利用 GDSC 所提供的電子資料庫。1993 年，跨部族 GIS 委員會（Inter Tribal GIS Council）在第一民族發展中心（First Nations Development Institute）、地球科學研究中心(Earth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美國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美國地質調查所（U.S Geological Survey）等機構的協助下成立。

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學者與原住民團體共同進行地圖的繪製是自 1990 年代早期才開始。雖然主要目的和加拿大與阿拉斯加等地一樣，具有提供土地權利主張之證明的作用，但是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原住民社區參與製圖，通常和發展議題有很大的關連。，因此，結合原住民社區發展的目的、大量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介入、跨學科（如農業經濟、生態保育）學者的參與，以及強烈的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取向，都是其特色。原住民社區製圖（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是在這個脈絡下產生的名詞，它也引發了許多社會關係與權力面向的探討，包括：參與的意涵、空間知識的詮釋、資訊與技術的控制等：

就參與的意涵而言，如果「原住民社區製圖」強調的是由原住民社區內部的社會集體參與所完成的地圖，那麼在製圖過程中專家的參與是否使得地圖「不夠純粹」？這樣的工作在缺乏專家的協助下是否能夠完成？而被設想為中立「外人」的那些專家，真的能夠脫離社會關係進行製圖與分析嗎？另一方面，參與式的超作常被質疑是受控於贊助者和學術精英的目的，而所謂的「參與」被批評為只是一種收集資訊的方法，以滿足贊助者和學術精英想要知道的事情；同時，社區內部的異質性也經常被忽略，在這些情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地圖僅僅再現了社區中某部分人的土地利用模式（Fox 1998; Natcher 2001; Fox 2002; Parker 2006）。此外，由於很難讓每一個社區成員都有接觸計畫的機會，「參與式」計畫往往是使社區中的特定成員得到了資源和權力（Fox 2005）。

就空間知識的詮釋而言，社區地圖也被質疑只記錄了形式上的、現代製圖技術劃得出來的空間特徵，卻無法以原住民觀點為這些特徵進行詮釋；更甚者，看不到原住民知識和現代製圖科技之間知識論的差異，或是因為製圖技術的限制而忽視這些差異，很可能使得錯誤的詮釋反倒逐漸瓦解了它原本試圖保護的原住民傳統空間概念和空間使用（Peluso 1995; Fox 1998; McDermott 2000; Seiber 2000; Natcher 2001; Ribot 2003; Fox 2005; Parker 2006）。

就資訊和技術的控制而言，則一直有在技術可近性與可信度間的困境。越高科技層級的製圖技術可以製作更具可信度的地圖，而可信度一直以來都是原住民社區在與國家權力協商時極度需要的，但是越高科技的技術也代表著越低的可近性以及越低的社區公平參與。另外，Fox（2005）提出「反諷效應」（Ironic Effect）指出：科技有其內在邏輯，而這些邏輯可能會對原住民社區造成無法預測的後果與問題。若這些後果和問題沒有被充分的告知和討論，當科技一旦被引進使用，即使原住民社區拒絕再使用這些科技，仍無法拒絕它已經出現並產生影響的事實，一如 Fox（2005：10）所引述一位原住民社區製圖者的說法：「我們製造越多地圖，就越覺得除了製圖外別無選擇」。同時，如果缺乏對地圖資訊的流通性的控制，則很有可能破壞了原住民社區共用資源的機制，因為控制這些資源的位置、使用方式等知識，往往是這些機制得以維持的關鍵（Fox 1998; Fox 2005）。

表1 三種不同脈絡下的原住民社區參與製圖工作比較

區域	起源	產生之術語	方法論
加拿大與阿拉斯加	爲了主張土地／資源權利；起始於 1970 年代。	術語形成於囊括地圖繪製的大型研究，例如「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Land Use and Occupancy studies）」。	受到傳記地圖法（Map Biography）的影響
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	始於 1990 年代；和各式的發展議題有密切的關連。	參與地圖標示（participatory mapping）、土地利用參與地圖標示（participatory land use mapping）、資源參與地圖標示（Participatory Resource Mapping）社群地圖（community mapping）、社群基礎地圖（Community-Based Mapping）、族群製圖（ethno-cartography）、對抗性地圖（counter mapping）、社群自我劃界（self-demarcation）祖傳領域界線（Ancestral Domain Delimitation）參與性地理資訊系統（Participatory	受到由參與式鄉野評估（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兩種方法學發展而成的「參與式田野法（participatory field methodologies）」所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IS）、社群整合地理資訊系統（Community Integrated GIS）、移動式交互影響地理資訊系統（Mobile Interactive GIS）	
美國南方	始於 1970 年代；著重技術性議題的討論。	公共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ublic Participatory GIS）	技術導向（Technology-Oriented）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

現存的臺灣原住民各族的生活空間在日治時期發生結構性的變化。國家結合了軍事力量的推進、行政體系滲透進入日常生活的控制，以及人類學、地理學等現代科學對人、地的重新定義、編碼納入殖民知識體系，使得原住民族失去了大部分以其方式使用其空間的權力。隘勇線推進、森林調查、河川調查、森林國有化、蕃人所要地的設計、集團移住、水稻定耕農業的推廣，都是明顯且彼此相關的空間改造的殖民行動。在戰後的國府時期，雖然已經沒有武力推進的必要，而山地保留地政策在 1960 年代從原本僅「賦予」個人使用權的制度轉變為「賦予」個人所有權的私有化方向，但基本上仍維持國家擁有大部分山林、土地資源，而將原住民限縮在保留地上活動的架構。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的原住民運動，成功的達到憲法中原住民族稱謂正名、設立中央級原住民族部會等，政治體制改造的目標，但在土地、自然資源上，卻一直難以掙脫保留地制度的權利架構，其間政府對於幾次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都是以增劃編保留地作為回應的手段。在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對於總統選舉其間與原住民各族代表所簽訂的「新伙伴關係」條約[3]的再肯認儀式，雖然有「不符合現有法制」跟「具有總統行使憲法層次權力的意義」之兩造爭論，但它確實宣示了當時政府對於一種不同以往的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論述的接受，也對民進黨執政其間的原住民族政策產生具體的影響。2002 年，為了實踐以「新伙伴關係」條約作為原住民族政策之依據的承諾，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展開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

社會過程

從「原住民社區製圖」到「部落地圖」

經歷了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的政治體制改造，以及隨之在運動內外浮現的對於都市菁英主義的批判之後，原住民運動論述於 1990 年代末期逐漸轉向草根性的組織工作，以及在地（local）與地方性（place-based）議題的重視。魯凱族的重返舊好茶與反瑪家水庫運動[4]、鄒族達納伊谷結合部落發展議題的護漁行動，乃至馬告國家公園計畫在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泰雅族部落引起的爭議，都反映出一種對實際於生活空間的關注的潮流。

在這個轉變之下，出現了兩個趨勢：首先是「部落」一詞成為討論原住民議題的顯學。雖然「部落主義」（tribalism）原本在人類學與政治學中有其特定的定義，但在原住民運動的脈絡下，「部落主義」被用來指涉一種尋求草根力量與傳統知識的運動策略；另一方面，「部落」這個在各原住民族語言中原本不存在的中文字眼，在社會上含糊卻廣泛的成為具原住民的純真性（authenticity）色彩的、相對於「都市」的一種空間想像，它通常用來指涉現今行政體系下的聚落（settlement）單位，以社區/共同體(community)的概念來看，現今行政體系下的聚落單位可能是包含了幾個共享不同規範的和關係網絡的社區/共同體，也有可能是幾個聚落單位同屬一個共享規範的和關係網絡的社區/共同體。若是回歸到各族群文化和語言的脈絡，則其用來表達地理性、社會性的單位的概念和方式更是大異其趣。然而，「部落」一詞，卻已經成為對於原住民生活空間的一種想像投射和共同代名詞。

第二，國外的原住民社區製圖經驗在這個時期開始被引進到臺灣原住民社群。1990 年代末期，已有動物學者和社區人士合作在魯凱族的部落以 GIS 進行動物生態的紀錄（裴家騏），但是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一詞及其概念正式被引介到臺灣，則是肇始馬告國家公園設置的爭議[5]。2001 年。時為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系博士生的魯凱族人台邦・撒沙勒以一篇名為「設立國家公園前請先劃張部落地圖！」的讀者投書在媒體提出呼籲國內參照國際原住民社區製圖的經驗，以部落地圖的繪製作為消除解決爭議的方式，該文指出（台邦・撒沙勒，2001）：

「雖然行政院正式公告國家公園範圍的作法，幾乎已經宣告這個由政府與原住民共管的另類國家公園指日可待，然而，地方住民對國家公園的疑慮及動物權團體反對原住民狩獵的堅決態度若無有效化解則未來共管機制的成效堪憂……在政府與民間對共管機制的層級、組成、模式尚未形成共識之前，何不趁此機會讓棲蘭山周邊的原住民部落進行部落地圖繪製的工作？一方面，讓他們透過部落地圖的繪製整合環境資源，瞭解未來經營管理的對象和範疇；另外，也讓他們從部落地圖的製成，逐步恢復過去的 Gaga 制度，來強化和提升未來經營管理森林、土地及自然資源的能力和效率」

地圖，在中文中是一個名詞，指涉繪製後產生的具體圖面成果；「部落地圖」一詞在語意上也就容易被誤解成強調一個部落所屬或顯示部落範圍的地圖。雖然台邦・撒沙勒一文明確的指出透過繪製整合資源和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的意義，也立即有學者呼應其主張，並對於社區製圖的參與意涵加以論述（林益仁，2001、盧道杰，2001），但是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隨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動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中，行政機關力求看到繪製後的具體圖面成果和績效的立場，就過度看重部落地圖語意上的解釋，而蓋過了其所源之「原住民社區製圖」（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強調繪圖過程之動態參與的精神。

傳統領域意涵的轉變和官方化定義的出現

傳統領域一詞，早在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出現之前，即已經出現在原住民學者、文史工作者和運動的論述中。汪明輝，鄒族的人文地理學者，也是臺灣原住民中首位地理學博士，在他的碩士論文中，用地圖呈現鄒族社會的空間組織（汪明輝，1989），並在隨後在學術期刊發表了「Hupa: 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一文（汪明輝，1992）。汪本人和其對於鄒族傳統領域的研究，在日後鄒族民族議會的推動和鄒族自治運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Masa Towhuy，一位經歷了日治時期的泰雅族耆老，石門水庫淹沒區 *Kara* 部落的倖存者，投入了超過三十年的歲月為其土地權進行法律訴訟、參與社運抗爭，並自力進行泰雅族傳統領域的調查紀錄。接受過日治教育的 *Masa* 能夠判讀、使用現代地圖。他透過比較不同時期政府所製作的地圖，呈現不同統治者對於泰雅族人的態度，以及泰雅族的土地如何被歷來政府逐步侵佔。同時，*Masa* 利用地圖紀錄泰雅族口述歷史，詳載了遷移的過程，包含現今已經消失的村落（林益仁、蕭惠中，2002）。

另外，在 1993 年的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中，原住民族團體提出一份「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宣言，該宣言主張原住民族對其傳統生存領域擁有自然主權 [6]，並提出「原住民族應對其自身及其生存領域的命運，擁有最高、最後的自決權」、「國家與原住民各族代表，平等地訂立土地條約；劃定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等訴求。雖然當時政府並沒有正面的回應這些訴求，而是應之以一貫的增劃編保留地的手段，但該次的運動卻是還我土地運動的一個分水嶺，它歸結過去諸多控訴國家機關侵佔土地、爭取土地所有權的主張，將土地權利的訴求提升到主權的層次的思考。

無論是「鄒族傳統領域」、「泰雅族傳統領域」、或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指涉的都是一種國族/擬國族層次的主權概念，然而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2 年發動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中，卻將「領域」的概念移用「部落」上，意欲為每一個部落畫出其傳統領域的範圍，並為部落的傳統領域作了以下的官方定義（張長義，2002：I－2-3、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統領域」是「日治時期以後臺灣本島之公有土地」，就是包含著：1.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2.原住民祖先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3.政府徵收、徵用作為其他機關管理而目前已放棄荒置或為使用之土地；4.原住民使用河川浮覆地；5.原住民部落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

「部落」一詞的後設性和模糊的多義，以及「領域」概念的移用，使得該計畫在劃設「部落傳統領域」的過程中產生了知識論的困境。在以馬里光流域的經驗為案例，指出「部落地圖」和「領域」這兩個經過特定社會脈絡所賦予意義的概念，如何在泰雅族馬里光流域的實踐中產生進一步知識轉譯的問題前，本文將先對傳統領域調查的整體執行程序和成果作一概述回顧。

調查執行的程序與成果

2002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新伙伴關係條約，開始展開為期五年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招標書上明訂該計畫的目標是為完成五十五原住民鄉內各部落的傳統領域。於是，「傳統領域」從原住民運動脈絡下的主權宣示，變成落實新伙伴關係條約的政策工具；它也從原本界定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權利關係的一種概念，變成必須在部落與部落間尋找一條實際區分的界線。該計畫在委託主要由地理學者組成的學術團隊進行調查之後，於第一年首先進行第一階段三十個示範部落的調查[7]。學術團隊和三十個部落的在地團體合作，應用 PGIS 進行先的實驗性的研究。

在第二個階段，也就是 2003 年到 2005 年，學術團隊進一步擴大，並開始同時在五十五個原住民鄉輔導進行調查作業，調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程序（張長義等，2002、2003、2004）：

組織工作團隊與設定 GIS 設備

調查工作的第一步是組織工作團隊和設定 GIS 設備。工作團隊包含三個層級：第一個層級，是由地理學者和其他的學術研究者所組成的輔導團隊，輔導團隊的工作內容包括負責 GIS 設備的安裝和技術整合、組織各地的工作坊、協助各原住民鄉的繪圖工作進行（輔導團隊中每一個協同主持人各自負責協助三到五個原住民鄉的繪圖工作）、彙整繪製完成的紙圖以及各鄉完成的口述歷史紀錄、並將其數位化成電子檔案，最後以數位化的地圖方式呈現；第二個層級，是由五十五個原住民鄉的公務人員所組成，他們負責收集各部落所繪製的地圖和口述資料，將其交給學術輔導團隊，同時也負責發放來自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會而經由縣政府轉手的製圖經費給各部落；第三個層級，則是由各部落的成員所組成，各部落受邀的參與工作團隊的成員依照他們自己的經驗或是對部落其他成員的訪談，在紙圖上指認部落的位置、界線、範圍以及紀錄相關的口述歷史。至於發送到各鄉的 GIS 的硬體設備則包括了：GIS 軟體、數位等高線圖、衛星影像、空照圖、兩萬五千分之一的當地等高線紙圖等。

籌備會議和各地工作坊

在實際的調查工作進行之前，學術團隊先邀請各鄉負責協助傳統領域調查業務的公務員，以及各部落的成員進行一個籌備會議。在籌備會議中，學術團隊說明調查的目的、社區參與製圖的理念、操作的程序，以及 GIS 設備使用的方式。在籌備會議之後，學術團隊則依照各地的需要，在各鄉或跨鄉舉行工作坊訓練，進一步進行田野調查、等高線地圖判讀、衛星影像與空照圖判讀，GIS 軟體操作等訓練。

田野資訊彙整、數位化及部落公聽會

參與製圖工作的各部落成員完成田野調查後，將文字化的口述資料連同指認出部落的位置、界線、範圍的紙圖交予鄉公所人員，鄉公所人員在匯整之後交給學術團隊，學術團隊則將所有資料數位化後，編輯入 GIS 地圖資料庫。學術團隊在各地舉行部落公聽會，展示數位化後的地圖成果，並由部落成員提供意見進行校正。校正後的圖資則編輯成調查報告，付印後呈交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成果

在 2003 年，此計畫調查出 250 個部落，4721 個地名；在 2004 年，有 32 個鄉鎮完成鄉內 83 個聚落單元的調查，23 個 鄉鎮未區分部落或村社單元，在全臺 55 個原住民鄉鎮總共調查出 3976 個地名，120 個故事。而在 2005 年，則完成 43 個鄉鎮之資料彙整及檢核，總共獲得 7684 個地名、3219 個地名故事，校正後獲得 274 個類似部落領域界線的資料，以及 4 個以全鄉為一個部落的資料。以上的具體成果初步達成了委託單位所設定的方向，但經由實際的調查操作之後，執行計畫的學術團隊在報告中也指出了為每一個部落畫出其領域的問題：某些邊界是模糊的，某些部落之間的領域重疊，而某些部落所繪製出來的領域則受限於其對現有行政界線的認知，要從各族的傳統觀點要畫出領域的邊界有實際上的困難（張長義等，2004）。同時，全面性的普查也容易讓參與流於形式，體認到這個問題，學術團隊將第五年的調查定位為第三階段的轉型，把全面性的普查改成由有自主調查意願的部落提出申請，而由學術團隊進行培力輔導（張長義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5）。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馬里光傳統領域？後山傳統領域？

五年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完成之後，開始出現像是阿美族的 *Karowa 部落*以傳統領域調查中所繪製的地圖，作為要求政府返還其舊部落土地的案例 [8]。然而，基於缺乏法律基礎的支持 [9]，傳統領域調查所產生的地圖從未被政府正式使用於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問題的依據。一直到了 2007 年，司馬庫斯的檜木事件挑戰了現行自然資源管理體制的正當性基礎，促使得政府決定以行政命令公布司馬庫斯的傳統領域，承認其部分森林採集的權利，作為一種抒解泰雅族人和林務局之間的衝突和回應社會輿論壓力的方式。

司馬庫斯、馬里光和後山

泰雅族的祖先過去自臺灣中部沿中央山脈往北部擴張遷移，遷徙的方式，是在每每越過山脊之後，下到 *habun* (兩河流交會之處)，在 *habun* 建立 *qalang*(也就是現在被稱作「部落」的聚落單位)，這個 *galang* 也成為一個前進的基地，人們再從 *habun* 沿支流向上游建立新的 *galang*。於是，一個個 *galang*，就沿著水系在空間中漸次分佈展開，每一個流域的部落群稱作 *qutux llyung* (意指共享一條河的人)，它是我群認同的一個單位，也是組成 *qutux phpang* (意指同一張弓)之攻守同盟的基本單位。例如，在現今的新竹縣尖石鄉、桃園縣復興鄉一帶，就有 *Knazi*（基那吉群）、*Marqwang*（馬里光群）、*Gogan*（三光群）、*Msbtunux*（大科崁群）等部落群分別分佈於 *Lyung Skayazin*（薩克亞金溪）、*Lyung Takazin*（塔克金溪）、*Lyung Marqwang*（馬里光溪）、*Lyung Gogan* (三光溪)、*Lyung Msbtunux* (大科崁溪)等流域 [10]。在遭遇重大危機時，幾個不同流域的部落群會組成跨流域的攻守同盟對抗共同的敵人，日治時期的 *Tapon*(李崠山)事件中，*Marqwang*, *Knazi*, *Gogan* 等部落群一起合作抵抗日軍的隘勇線推進就是一個例子。

Qalang Smangus（司馬庫斯）是 *Marqwang* 現存的十三個 *galang* 的其中之一。*Marqwang* 的祖先和 *Knazi* 的祖先共同經 *Quri Sqabu*(思源啞口) 北上，司馬庫斯是 *Marqwang* 群的祖先建立的第一個據點，而 *Knazi* 則是在 *Cinsbu*(鎮西堡) 建立據點，兩個 *qalang* 分據 *Lyung Skayazin*（薩克亞金溪）兩岸。之後，*Knazi* 沿 *Lyung Skayazin*（薩克亞金溪）下到 *Habun Tunan*(秀巒)後，在 *Lyung Skayazin*（薩克亞金溪）、*Lyung Takazin*（塔克金溪）流域擴張；*Marqwang* 群則從司馬庫斯北上，到達 *Habun Bilaq*(今玉峰國小附近)後，在 *Lyung Marqwang*（馬里光溪）流域擴張。*Marqwang* 是 *Marqwang* 人的祖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出發北上前所居住之地的地名，意指水源地的意思；*Marqwang* 既是紀念祖居地之地名，是馬里光群現今所據馬里光溪流域之溪名的由來，也是馬里光群的自稱。

雖然司馬庫斯和馬里光後來所形成的各 *galan* 的據民社區參與製圖工作之所據的的馬里光溪谷有一段距離，但是連接司馬庫斯和 *Galang Tayax*(抬耀)的獵徑一直是維持司馬庫斯和其他馬里光群 *galang* 交通的要道，司馬庫斯和其他馬里光群 *galang* 共同分享資源，並且在多次戰役中共同並肩作戰，這也是雖然地圖上距離司馬庫斯最近的是基那吉群的 *galang*，但在戰後的行政劃分中，司馬庫斯卻被劃入以馬里光群 *galang* 所組成的尖石鄉玉峰村，而未被劃入基那吉群 *galang* 所組成的尖石鄉秀巒村的原因[11]。1990 年代，連接司馬庫斯經過秀巒村而通往尖石鄉「前山」的道路興建完成，改變了司馬庫斯對外交通的時間和方式，也逐漸改變了司馬庫斯和其他 *galang* 的關係。

前山/後山，以尖石鄉中沿 *Tapon*(李崠山)往 *Quri Rupi*(鞍部)所連成的山脈[12]為界，往北稱為前山，往南稱為後山。屬於頭前溪流域的前山，包含嘉樂、新樂、義興、錦屏、那羅等村。而後山則包含前述之馬里光群所在的玉峰村，以及基那吉群所在之秀巒村。「前」、「後」並不是一種單純、客觀的地理位置的指稱，而是在那個決定誰是「前」、誰是「後」的參考點—中心，被定位出來時，就已經被賦予了價值判斷。由於前山與新竹縣的平地都會和鄉鎮較為接近，是尖石鄉公所、衛生所、國中的所在地，享有較多的公共建設資源，也是受現代政治、經濟活動影響較密切的地方，前山一詞也就代表著一種較「現代化」、較為「進步」的象徵；相對的，後山一詞則有著較「未發展」、「落後」的意象。另一方面，「玉峰」、「秀巒」這樣形容「自然」地景之「美」的名詞，成為行政體系下的村名，取代了「馬里光」、「基那吉」等賦有歷史意涵的稱呼，也將地方去文化和自然化。

在 1970 年代，尖石後山在報導文學家的筆下被稱為「黑暗部落」，以形容其缺乏現代電力的「原始」生活（古蒙仁，1986）。這種在發展典範下代表「落後」的負面意象，在 1990 年代道路開通和觀光事業興起後，轉變成為一種未受污染的、異文化的情調，而成為司馬庫斯、鎮西堡等地發展的一種資源。相對於前山而言，被維持得較好的親屬關係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力，使得司馬庫斯塑造出一個不同於前山經驗的發展方式。經過多年的內部會議、實踐和修正，司馬庫斯發展出其共有組織—*tmunan*，以協調遊客食宿的安排、處理隨著遊客而來的資源與收益分配問題，並發展出結合傳統作物耕作等文化實踐於觀光活動、生態教育的功能[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2年傳統領域調查中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司馬庫斯的另類發展模式，除了繫之於內部的親屬關係以及文化實踐與現代觀光的結合之外，也受益於其長年和平地社會團體、學術研究者之間形成的社會網絡。基於其和平地社會團體、學術研究者的合作經驗，在 2002 年的傳統領域調查中，司馬庫斯是馬里光群中唯一被選為示範部落的 *qalang*。

2002 年的傳統領域調查完成了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地圖之後，學術單位和司馬庫斯的族人依照這份地圖，進一步擬定了一份為期五年（2005 到 2010）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生態保育計劃」。計畫中明訂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內將進行五年的全面禁採、禁獵、禁魚獵、禁伐，並由司馬庫斯派員進行傳統領域內動植物生態調查與巡守工作[14]。這項以 2002 年的傳統領域調查所繪製之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為施行範圍的保育計畫，出自於使傳統領域調查和生態保育的實踐加以結合的美意，然而卻在司馬庫斯與馬里光群的其他 *qalang* 之間產生了誤解。幾次來自馬里光群其他 *qalang* 的族人在進入保育計畫中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時，發生了司馬庫斯的巡守人員為執行保育計畫而將其驅逐或勸離的事件。一些對於這樣狀況的不滿逐漸在馬里光群其他 qalang 間口語相傳。然而究其根源，卻和 2002 年的傳統領域調查中司馬庫斯是馬里光群中唯一被選取的示範部落 *qalang*，以及「領域」一詞在現代國家的概念和泰雅空間知識之間的轉譯誤差有極大的關係。在進一步說明這個誤差為何之前，本文將先描述司馬庫斯櫻木事件之後的傳統領域公告所引發的更大爭議。因為這個爭議，才使得上述的轉譯誤差得以被清楚看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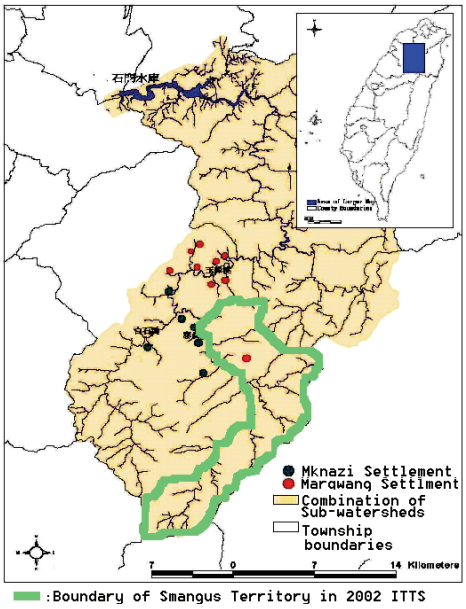


圖 1　2002 傳統領域調查所繪製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從櫸木事件到公告後山傳統領域

2006 年夏天，在經過 *tnunan* 會議開會討論之後，司馬庫斯派出三名青年取回橫阻在其通往 *Teyakan* (泰岡)的聯外道路上一棵風倒櫸木之部分樹段，以作為 *qalang* 之公共用途。在返回部落的路程上，三名青年遭到森林警察的盤查，並隨即被送往派出所筆錄，以違反森林法的理由移送法辦。從那個時候開始，三名青年被迫不斷的在位於平地的法院和山上之間來回奔波。這樣的事件原本並不特殊，因為森林國有化之下，這樣的事件始終層出不窮。然而，不像大多數的「違法」者最後選擇付出罰鍰了事使生活歸於平靜，這三名青年在司馬庫斯族人的支持下拒絕認罪。雖然 2007 年 4 月一審法官判決緩刑，但三名青年仍堅持提出上訴，不願意在自己的土地上背負小偷的罪名[15]。

在鄰近的 *qalang*（包括馬里光群跟基那吉群）的耆老們和平地的人權團體、以及學者組成了聲援團體之後，櫸木事件逐漸成為輿論關注的對象，經過 2007 年 5 月間聲援團體與司馬庫斯族人一連串向林務局、原民會以及行政院的抗議之後，行政院長指派政務委員進行協商工作，試圖找到解決爭議的方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則提出由政府公告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的建議。根據 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唯一的問題是認定傳統領域的範圍的法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試圖以行政命令逕行公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方式為事件解套。

不論這樣的公告是否在法理上可以證明三名青年的無罪，亦或是會成為聲援團體所主張的「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即以承認了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該權利不能因為國家對相關子法的立法怠惰就不存在」之論述的反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很快的發現，引發事件的風倒櫸木的所在位置，是在 2002 年傳統領域調查所完成「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地圖界線之外。既然該風倒櫸木不在「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範圍之內，如何爭取司馬庫斯的權利？在作者參與的數次馬里光群的會議中，來自馬里光群各 *qalang* 的耆老為這個問題提出了解答。風倒櫸木的位置，是在馬里光群的 *q'yunan*[16] 範圍之內，按照 *gaga*，司馬庫斯作為馬里光群的一員確實有權利分享其中的資源。各 *qalang* 的耆老皆確認了馬里光的 *q'yunan* 範圍，也確認各 *qalang* 共享 *q'yunan* 的概念。在這些會議中，司馬庫斯的代表也向各 qalang 澄清「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生態保育計劃」所造成的誤會：或許執行巡守的人的表達方式不對，但其實司馬庫斯正在和學術單位合作進行一項保育計畫，司馬庫斯並沒有要把這些土地佔為己有的意思，相反的，司馬庫斯希望能和其他部落一起合作照顧祖先留下來的屬於馬里光共同擁有的土地，各 *qalang* 的代表與耆老們並決議未來傳統領域公告之後，馬里光各 *galang* 每年仍要持續開會，規劃 *q'yunan* 要如何使用[17]。

2007 年 7 月，行政院原民會、林務局、尖石鄉公所的代表到司馬庫斯，和族人進行公告「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的協商。會議進入公告傳統領域範圍的討論之後，林務局的代表提出一張未曾在先前協商中出現過的地圖，地圖上顯示的是林務局認為「適合」作為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的範圍，而這些範圍是環繞著司馬庫斯部落的零星林班地。包括來自馬里光其他部落的耆老代表和與會的學者紛紛批判行政部門意圖公告「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的作法，學者指陳這樣的作法將會造成馬里光群內部的危機，因為在耆老的陳述裡，馬里光群是共享一個 *q'yunan* 範圍的，要討論傳統領域，首先必須先討論 *q'yunan* 的資源使用機制。其間林務局的代表幾次重申只能開放司馬庫斯周邊零星林班地「當作」傳統領域的意見，但是主持會議的政務委員最後作出裁示，決定政府將公告「馬里光群傳統領域」[18]。

就在政府對於公告「馬里光傳統領域」似乎已胸有成竹之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7 年 8 月在尖石鄉公所召開了一場「馬里光傳統領域」公告的說明會，希望對於領域的範圍作最後的確認，這場說明會出乎行政單位意料的又為傳統領域公告帶來新的變數。該場會議中，除了各機關代表、司馬庫斯的代表及其聲援團體之外，行政院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尖石鄉公所邀請了尖石鄉七個村的耆老與會。按照行政單位的構想，這場說明會應該只是最後形式性的確認，接下來著重頭戲則是要安排行政院長赴尖石鄉公告馬里光傳統領域的時間和儀式，以再次彰顯政府落實新伙伴關係的努力。但當主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宣布會議開始不久，來自基那吉群之一的 *Galang Teyakan*(泰岡)的居民馬上接二連三激烈發言反對公告「馬里光」傳統領域，其中一位泰岡的代表怒氣沖沖的對著司馬庫斯的一位長者說：「在我今天早上出門之前，我爸爸特別告訴我，他的打獵的技巧是你的祖父教他的，如果我們 *Knazi* 不能去那些地方，我爸爸要怎麼跟你祖父學打獵？」，發言的情況越來越趨火爆，主席見原本預計要進行討論的政府官員和馬里光的代表以及尖石鄉各村的耆老完全沒有發言的餘地，忽然很快宣布散會，留下錯愕的政府官員和沈默不語的各村耆老。人們各自散去，在鄉公所門口，原民會官員非常不解的趨前向與會的學者問道：「你們調查出來的傳統領域範圍，真的沒有畫錯嗎？」[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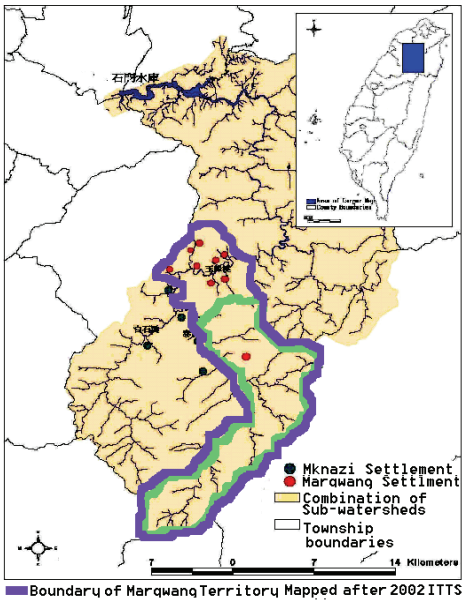


圖 2　2007 年 7 月政府預定公告的馬里光傳統領域範圍

泰岡的居民的激烈反對，有基於地方選舉派系對立而針對鄉公所官員所生之怨隙的因素，也有因為對先前泰岡居民因為盜伐案件被訴卻未遭受同等關注的不滿，然而其質疑確實也點出了一個的問題核心：如果按照他們長輩的經驗，基那吉也可以到那些即將要被政府公告作「馬里光傳統領域」的地方，那麼政府將他劃作「馬里光傳統領域」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味著基那吉的人永遠不能再去那些地方嗎？換言之，政府要承認馬里光的人在其傳統領域的土地、自然資源權利，是要承認馬里光使用這些土地、自然資源的權利，還是也同時承認馬里光開放讓其他的人來使用這些土地、自然資源的權利？

政府的態度在行政院原民會和農委會林務局的意見衝折之下是傾向前者，也就是僅「開放」屬於這個傳統領域的族人在其中採集經過向林務局申請許可的物種和數量。在 2007 年 8 月的說明會之後，關於公告傳統領域一事延宕了將近兩個月，其間行政院原民會和林務局擬出一份「傳統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草案，並透過鄉公所邀集玉峰、秀巒兩村的的代表北上討論條文內容。司馬庫斯的族人則數度私底下派員到泰岡等地進行和解、協商的動作，希望化解雙方的歧見。9 月下旬，馬里光與跟基那吉協調組成一個「尖石鄉後山傳統領域籌備委員會」，以維持兩群之間的和諧，也免去基那吉將被排除在「馬里光傳統領域」之外的疑慮。2007 年 10 月 17 日馬里光跟基那吉各 galang 的數十位代表以「尖石鄉後山傳統領域籌備委員會」的名義召開會議討論原民會和林務局擬出的「傳統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草案。會議中代表們應原民會的要求討論對於該草案條文的修正建議，當主席逐條唸完條文內容後，與會人士一開始對於大量生硬的文字並沒有辦法來得及理解反應，發言的內容大多針對咬文嚼字的條文內容提出疑問，直到有人指出該草案的申請許可和檢查管制的制度根本和現行的狀況沒有太大的差別，與會人士開始察覺到政府雖然打算公告一個「傳統領域」的範圍，但若按照這個草案版本，在「傳統領域」上當家作主的還是林務局。發言變得熱絡起來，幾度討論後，與會人士決定自行提出一個自己版本的規則，也有代表提醒要用族語來說明關於土地的 *gaga*[20]。10 月 18 日，原民會和林務局不顧族人對於採集要點的疑慮迅速召開記者會，公告了「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以及「傳統生活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前一天參加「尖石鄉後山傳統領域籌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雖然受邀，但都拒絕參加這場記者會。

在「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以及「傳統生活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公告之後，「尖石鄉後山傳統領域籌備委員會」指派了委員會中的青年幹部進行訪談耆老、將關於土地的 *gaga* 文字化的工作，並將「尖石鄉後山傳統領域籌備委員會」更名為「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聯盟」。經過三個月的工作，聯盟在 2008 年 1 月邀集各 *qalang* 的代表開會修正青年幹部所完成的「*Gaga na mlahang rhyal q'yunan Tayal Mrqwang . Mknazi*」(「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規範」)。在會議中，代表們表示，泰雅的語言裡，沒有「管理」土地這兩字，而是認為人們要做的應該是 *mlaha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hyal──照顧土地。在泰雅的生活中，一直有這些照顧土地的 *gaga*，而此份泰雅語與中文對照的 *gaga* 內容是首次為了要讓政府瞭解泰雅族人的規範，使國家瞭解到由泰雅族人自己的規範來照顧自己的土地將會有更好的效果[21]。會後聯盟將行文將此規範逐一寄發送到原民會、林務局、國家公園等單位。一個月後，原民會協調林務局、國家公園等單位赴尖石鄉和聯盟成員進行協商，但因為此規範和政府所構想的「傳統生活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差異甚大，協商僅成聯盟成員表述意見而林務局、國家公園政府官員不願做回應的局面[22]。

2008 年 5 月政黨輪替之後，這個在新伙伴關係政策下，因為自然資源爭議所引發的首度、也是唯一的政府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案例，及其後續政府和原住民之間的協商便告中斷沈寂。然而，其間造成部落關係緊張、衝突，卻為國家收集、組裝原住民知識，將其納入管理體系的可能危險，帶來重要的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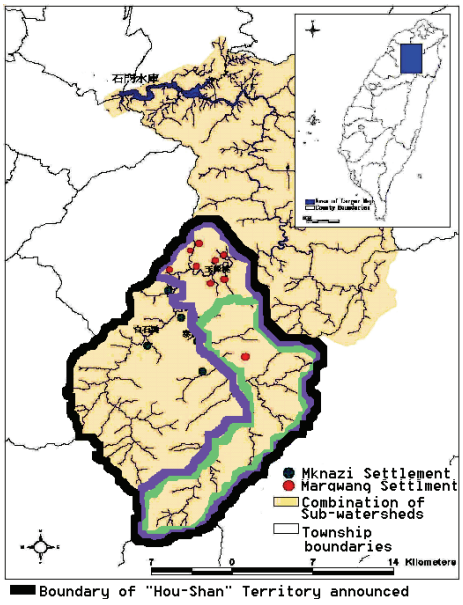


圖 3　2007 年 10 月原民會與林務局公告之「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範圍

重回知識的語言脈絡

「調查出來的傳統領域範圍，真的沒有畫錯嗎？」，原民會官員的困惑正可以映照出問題的關鍵。有沒有畫錯？抑或是哪一個版本才是對的？問題的答案則必須回到語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脈絡才能得以釐清。

在泰雅語中，有許多涉及空間概念[23]的字彙，而其中 gaga 就是一個關鍵的字眼[24]。*gaga*，在字意上是指規範，它的依據就是 *ke na bnkis* (祖先的話)，共同實踐一套 *gaga* 也就意味著一個社會空間----關係的網絡的維持，這個關係包括了人與 *utux* 的關係、不同層次的人群關係，以及人與土地、其他物種之間的關係，*gaga* 涵蓋了維持這些各式關係之訓誡。例如：*niqan* 的 *gaga*，就是指一起吃飯的人（通常是由親戚關係所連結組成的網絡）應該共同遵守的規範，而指涉地理空間中幾個 *niqan* 聚集在一起的單位---現代行政體系下所看到的泰雅族地區的村級以下的「部落」，則是文前所說的 *galang*。和 *galang* 有關的字是 *kinholan*，*qalang mu* 跟 *kinholan mu* 都可翻譯成「我的部落」，但不同於 *galang* 所強調的現居的地點，*kinholang* 所指的是出生地。*Q'yunan*（獵場），或許是最接近中文「領域」一詞的泰雅語，以馬里光來看，馬里光的 *q'yunan* 和水系流域有很大的重疊[25]，馬里光的 *q'yunan* 是馬里光群的 *qalang* 共同擁有的範圍，但它和現代國家觀念下的「領域」，仍有所不同：

從 *niqan*、*galang*、*qutux llyung* 到 *q'ynuan*，泰雅族的社會空間一層一層的鑲嵌在以河流為坐標軸線的地理空間上，而這樣將社會組織鑲嵌於水系流域的方式，是在動態的遷移過程中調適出來的結果，也有著它生態人類學上的意義，它使得部落間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上得以達到監控和調節的機能。舉例來說，一個流域包含了 *lyung* 和 *gong*(支流)，主流是是部落取得漁獲的來源，而支流則通常不來用來抓魚。流域內各 galang 的長老每年都會聚會，依照他們對各自鄰近的河段或支流的魚群狀況的觀察，協商捕魚的時間，使各部落輪流在不同時間用 *tuba*(毒籐)在主流的不同一河段集體進行捕魚。因為各部落捕魚的時間錯開，又有支流供作魚苗休養生息，因此魚群得以維持不絕。同樣的，輪流使用的調節機制，也展現在土地的耕作上，也就是生態人類學者所熟知的山田燒墾的方式。除了輪流使用的調節機制之外，部落間的資源分享也是建立流域空間的基礎上。共享一個 *q'yunan* 的 *qutux llyung* 包含了居於高處的 *qalang*，也包含了較低處鄰近河谷的 *qalang*，鄰近河谷的 *galang* 的成員前往山上森林狩獵時，居於高處離森林較近的 *qalang* 非但不會阻止他們的活動，還會將自己的獵物，送給來自鄰近河谷的 *qalang* 的人。根據作者所訪談的報導人的說法，在泰雅的觀念裡，距離森林較遠的 *qalang* 要取得這些獵物比較辛苦，所以要讓他們多帶一些回去；同樣的，當住在高處的部落的人去到河谷射魚時，鄰近河谷的 *qalang* 也會將自己一部份的魚獲送給他們帶回山上[26]。這樣的觀念，是一種互惠的資源使用哲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享邏輯不只是發生在馬里光群內部的 *galang*，而且也發生在馬里光群跟基那吉群之間。在馬里光群跟基那吉群都流傳著一個故事：馬里光和基那吉的祖先是 *yanai*（姊夫或妹夫，意指姻親的關係），當他們要分開各自建立各自的 *qalang* 時，基那吉的祖先決定留在獵物較多的 *Papa Waqa*(大壩尖山)一帶，而馬里光的祖先則決定往下游尋找更多的耕地，他們約定好一個聯絡的方式，當基那吉獵到獵物時，會削下樹木的皮，讓它們沿著河水流到馬里光的 *qalang*，馬里光的人看到這個訊號，就表示他們的 *yanai* 的生活過得很好，也表示 *yanai* 邀請他們到上游分享捕獲的獵物[27]。因此，按照 *gaga,*，馬里光和基那吉的人並非完全不能進入彼此的 *q'yunan*，只要經過 *yanai* 的同意和帶領，不要動到別人已經做過記號的陷阱，同時將獲得的獵物和 *yanai* 分享，則不會觸犯 *saniq*（禁忌）[28]。易言之，*qutux llyung* 和 *q'yunan* 之間的關係，是和現代國家中排他式產權不同的邏輯，它不會排除其他 *qutux llyung* 的人進入使用其 *q'yunan* 的可能性，而是隨著更細緻的、告知者和被告知者的關係，作境遇式(situational)的決定[29]。

從以上的說明，就不難理解為什麼依照 2002 年傳統領域調查所畫出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進行的保育計畫會造成司馬庫斯和馬里光其他 *qalang* 之間的誤解。從司馬庫斯的角度，他們所畫出的是一個司馬庫斯習慣狩獵、採集和 *malahang*（照顧）的土地範圍，它是司馬庫斯和所有馬里光群 *qalang* 共享的 *q'yunan*，然而「為每一個部落畫出其傳統領域」的想法，卻將此 *q'yunan* 詮釋成是僅屬於司馬庫斯獨有的、排他性的「領域」，因此固然帶有保育的善意，卻招致其他馬里光 *qalang* 成員的不滿。

相同的道理，也不難用以理解為什麼基那吉的 *qalang* 會對於公告「馬里光傳統領域」有激烈的反應。自殖民時期以來，原住民在保留地以外的土地上的採集、狩獵活動就遭受國家法令的禁止，雖然隨著傳統領域公告而來的「傳統生活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對於這些活動僅是作了極小幅度的放寬，仍是官方化的承認了某些原本被禁止的權利。然而，僅承認馬里光群的採集權利，卻未歸還其決定其他群的成員進入使用的權利，相對的是正式的將基那吉群排除在使用這些資源的途徑之外。這種依照現代國家領域觀下所公告的「傳統領域」，缺乏自主裁量的權利，反倒變成了對於馬里光和基那吉之間彈性、互惠的資源使用機制的一種否定。易言之，一切緊張關係和衝突的根源，不在於有沒有畫對傳統領域的界線，也不在於哪一個版本的界線才是正確，而是在傳統領域調查預設每一個部落都有自己的領域，又不加思索的把「*q'yunan*」 等同於現代國家概念中的「領域」，而忽略了 *q'yunan* 在泰雅族知識中的意涵。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聯盟」與「*Gaga na mlaha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hyal q'yunan Tayal Mrqwang . Mknazi」(「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規範」) 的誕生，似乎正呼應了 *gaga* 作為一種「藉以產生社會範疇的知識與觀念的實踐」的理解，族人們因應新的環境挑戰，正在形成新的社會關係的網絡和一套在這個網絡中必須共同遵守的 *gaga*。這套 *gaga* 既是對於過去的詮釋，也是對於現代的回應。

結　論

在領域上擁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權是現代化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國家的特徵，它是現代國家的「傳統」[30]。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脈絡裡，「傳統領域」原本是用來彰顯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各族和現代國家之間的權利衝突，而非意指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個擁有完全排性主權、可清楚畫出固著界線的領域。然而，為了呈現「新伙伴關係」的具體成果，政府試圖為每一個部落畫出其傳統領域，反而曲解了原住民社區參與製圖的意涵。

地圖是對空間關係的再現，馬里光的經驗顯示，即使在製圖過程中原住民扮演資訊提供者的角色、參與製圖工具的操作，仍有可能發生知識轉譯的落差，這樣的落差並非出於製圖工作者的本意，而是因為製圖過程中原住民缺乏自主論述其空間知識的機會。馬里光聯合基那吉對抗國家版本的「傳統生活領域林木採集作業要點」的努力，正是一種爭取自主的論述其空間知識的嘗試，而它也再次提醒了我們，空間關係的再現過程，正是對其所得以發生的社會關係的一種反映。就馬里光的經驗而言，它所呈現的是一種對知識詮釋不平等關係的對抗。

所有的知識來自於其文化的土壤，不同的文化創造不同的科學傳統 (Worster 1979: xi).，要使不同的文化的空間知識得以在傳統領域調查中被完善的轉譯，一個跨文化平等而充分對話的架構顯然是必要卻至今不足的。從本文的討論過程顯示，此一對話架構的前提，是在認識論上對於原住民空間知識和現代空間知識在本質上之差異的謹慎辨識，以及在方法論上對於原住民自身論述其知識之重要性的體認[31]，而深度的民族誌研究跟語言學的方法，都會對這個架構的形成有所助益。因此，本文除了呈現傳統領域調查在製圖工具技術之外所開創的、在知識論上思考的價值之外，也相信在原住民自主論述的基礎上，更多跨學科的研究方法的投入，將會使得跨文化的知識進一步對話的可能性得以實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註

1. 在行為地理學出現之前的二十世紀初，地理學中的可能論（Paul Vidal de la Blache）、地理知識（Wright）以及地理認識論（Lowental）也曾經針對「屬於不同文化的人群會以不同的方式認識世界」作概念性的討論，但是並未在研究中，實際進行以文化社群為單位的製圖工作。

2. aboriginal title，意指原住民主張其權利的資格，在加拿大政府自 1970 年代開始的新政策中，承認原住民族對於歷史上未經和殖民者簽訂條約進行土地權利讓渡安排的土地，例如北方領域、育空領域等地區，保有主張其權利的資格，進而開始一系列和原住民族簽訂現代條約以完成土地權利之安排的工作。參見施正鋒（2008），蔡志偉（2008）、官大偉（2008）。

3. 該條約包含七項條文：1)承認臺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2)推動原住民族自治；3)與臺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4)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5)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6)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7)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4. 參見本期台邦・撒沙勒（2008）文章所述「從反水庫到部落地圖」一節。

5. 馬告國家公園設置的爭議是從 1998 年民間保育團體抗議退輔會利用處理枯立倒木的理由，藉機砍伐生立木的事件而起。它從一個公部門森林經營的醜聞事件逐漸發展成保護檜木天然林的環境運動，接著又引發籌設國家公園的爭議。1999 年保育人士提出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的訴求，而在該國家公園預定地鄰近的泰雅族部落，則主張棲蘭山實為泰雅人口中的馬告山，不僅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也是泰雅族人生活空間的一部份，設立國家公園，將是枉顧族人傳統文化與生存權利。2000 年政府回應保育人士的訴求提出成立國家公園的計畫，並隨之在政府、保育人士與部落的協商中，提出該公園以馬告為名，以及設立共管機制的想法，這樣的想法在公園預定地相關泰雅族部落間引起進一步贊成或反對公園設置的爭議，也擴大涉及學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與自然資源利用的討論，以及政治人物的動員角力。整個發展可說是臺灣的環境運動與原住民運動在反水庫運動後再度出現交集的一次（林益仁，2002、2006），而在 2002 年行政院公告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後，因為立法院擱置預算，政府推動成立馬告國家公園一事便告停擺。直至 2008 年年底，內政部通過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形成再度掀起爭議的態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 自然主權一詞為臺灣原住民脈絡下所創造出來的名詞，該名詞在後來的原住民權利論述中曾經被用來指稱對自然資源的權利（right to natural resources），但在創造出這個名詞的該份文件中，自然主權一詞比較傾向北美原住民運動所論之固有主權（inherent sovereignty）的概念。

7. 在其中，馬里光流域的司馬庫斯部落為獲選的示範部落之一。

8. 另外，阿美族的都蘭部落以傳統領域調查所繪製之部落地圖，對東管處開發案進行抗爭，亦是一個例子。參見羅素玫（2008）研討會論文。

9. 根據 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傳統領域和保留地）上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此法亦要求政府必須在三年之內完成相關子法的立法工作。其中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即是被賦予法制化認定傳統領域範圍、處理土地爭議的程序。然而截至本文初稿完成之 2009 年 1 月為止，除了在 2002 年即以通過的原住民族工作權法和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外，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明訂應該另行立法的法案並沒有任何一項完成立法程序。

10. *Lyung Skayacin*（薩克亞金溪）、*lyung tkacin*（塔克金溪）發源自大壩尖山一帶，往北行進在 *Habun Tunan*（秀巒）匯流，匯流之後在 *Takatai* (高臺)轉往東方，改稱 *Lyung Marqwang*（馬里光溪）；*Lyung Marqwang*（馬里光溪）往東行進後 *Lyung Gogan* (三光溪)匯流，改稱 *Lyung Msbtunux* (大科崁溪)，也就是國府時期之後改稱之「大漢」溪。整個流域在 1963 年石門水庫興建完成後成為石門水庫的集水區範圍。

11. 日治時期，基那吉群、馬里光群即被劃入新竹州竹東郡範圍；三光群、大科崁群則屬新竹州大溪郡範圍。大科崁事件（1910）之後，三光群一度被劃入竹東郡範圍藉以阻斷其和大科崁群之間的合作（傅琪貽等，2005）。戰後初期，國府則將玉峰村劃入角板鄉（角板鄉於 1954 年改名為復興鄉）範圍。1948 年玉峰村再被從角板鄉被改劃入尖石鄉。

12. 此山脈為頭前溪流域和大漢溪流域的分水嶺

13. 關於 *tmunan* 的形成、其和傳統知識的關係，以及其在司馬庫斯觀光事業發展中的角色，可參見司馬庫斯青年學者的自傳示民族誌（auto-ethnography）：「是誰在講什麼樣的知識—地方知識實踐與 *Smangus*（司馬庫斯）部落主體性建構」（拉互依・倚岕，20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4. 參見司馬庫斯（2005）：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生態保育計畫網站

15. 參見 司馬庫斯（2007）：當上帝的部落遇到國家網站

16. 關於 qyunam 跟「領域」的異同，將在本文後續作進一步的討論。

17. 參與紀錄(1) 時間：2007 年 7 月 24 日，地點：*Urai*；
參與記錄(2) 時間：2007 年 7 月 31 日，地點：*Quri*

18. 參與記錄（3）時間：2007 年 7 月 27 日，地點：*Smangus*

19. 參與記錄（4）時間：2007 年 8 月 10 日，地點：尖石鄉公所

20. 參與記錄（5）時間：2007 年 10 月 17 日：地點：*Lupi*

21. 參與紀錄（6）時間：2008 年 01 月 15 日：地點：*Tunan*

22. 參與紀錄（7）時間：2008 年 02 月 27 日：地點：*Tunan*

23. 本文此處所用之空間，是指延續前言所談之現代知識對空間的理解，也將之藉以作為和泰雅知識對話的一個媒介。但是值得小心的是，在泰雅語中並沒有「空間」這個字眼，而泰雅語中的空間的本體論為何？例如：泰雅語中的時、空概念是如同現代知識中所理解的分立的兩種不同的存在嗎？則仍需進一步的探討。

24. 早期的部分人類學研究，將泰雅語 qutux gaga--「擁有相同的 *gaga*」(sharing same gaga) 理解成「同屬一個 *gaga*」（of one *gaga*），而將 *gaga* 解釋成社會組織，例如：小泉鐵（1933）、衛惠林（1963）、李亦園（1964）、折井博子（1980）。晚近則有學者從新的田野將其重新理解為一種「觀念實踐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下，各式的社會範疇得以產生（王梅霞，2003），亦有稱之為「一切的規範、知識」（黃國超，2001），這些晚近的研究和泰雅族的研究者所稱的 *gaga* 是「一切的規範和風俗習慣的總和」（黑帶・巴彥，2002）、「泰雅人的知識系統」（拉互依，倚岕，2008），以及本文作者自身的理解都是比較接近的。

25. 根據報導人 1 的說法，馬里光曾和來自 *Sikiqun* (現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 的祖先為了 *Silung* (鴛鴦湖。在泰雅語中 silung 為湖、水潭的意思，馬里光群也特別用 *silung* 來指稱鴛鴦湖) 該屬於誰的 *q'yunan* 而有所爭議，最後決定以該湖的水流向誰的 galang 為判準，因此 *Silung* 屬於馬里光的 *q'yunan*。訪談時間：2007 年 12 月 7 日，地點：*Ura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6. 報導人 1 訪談時間：2007 年 12 月 7 日，地點：*Urai*；報導人 2 訪談時間：2007 年 9 月 12 日，地點：*Quri*；報導人 3 訪談時間：2007 年 12 月 7 日，地點：*Quri*

27. 報導人 1 訪談時間：2008 年 1 月 17 日，地點：*Urai*；報導人 4 訪談時間：2008 年 6 月 22 日，地點：竹東；報導人 5 訪談時間：2008 年 7 月 13 日，地點：*Habun Bilaq*

28. 報導人 1 訪談時間：2008 年 7 月 3 日，地點：*Urai*；報導人 6 訪談時間：2007 年 8 月 13 日，地點：*Silaq*；報導人 7 訪談時間：2008 年 7 月 4 日，地點：*Uraw*

29. 除了狩獵之外，也有祖先來自於 *Qalang Smagnus* 因為和 *Habun Bilaq* 的人建立姻親關係，而進入 *Habun Bilaq* 耕作土地的例子（報導人 8 訪談時間：2008 年 7 月 13 日，地點：*Habun Bilaq*）；另外，原本居住 *Cinsibu* 的報導人的祖先，因為和馬里光的 *Qalang Quri* 建立姻親關係，而進入 *Qalang Quri* 耕作居住，逐漸成為馬里光的一員（報導人 9 訪談時間 2007 年 7 月 13 日，地點：*Quri*）。

30. 參見本期郭佩宜（2008）文章。此文所述之所羅門群島案例，呈現了西方國家排他式產權的傳統和所羅門群島原住民土地觀之間的差異，亦和本文同樣顯示出，國家將原住民空間知識片斷化、組裝納編入其管理體系的作法，存在著扭曲原住民知識的危機。

31. 參見本期胡正恆（2008）文章中對於原住民知識與權力關係之討論。

引用書目

小泉鐵

1984〔1933〕《臺灣土俗誌》。黃文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梅霞

2003 〈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1(1):77-104。

司馬庫斯

2005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生態保育計畫〉。「司馬庫斯網站」，http://www.meworks.net/meworksv2a/meworks/page1.aspx?no=4072，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線。

2007 〈Smangus（司馬庫斯）櫸木事件〉。「當上帝的部落遇到國家網站」，http://blog.yam.com/user/smangus.html，2007 年 4 月 21 日上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蒙仁

1986 《黑色的部落》。臺北：時報文化。

台邦・撒沙勒（Taiban Sasala）

2001 〈設國家公元前請先畫張部落地圖〉。「中國時報新聞網」，http://ecology.pu.edu.tw/yrlin/ecology/class/ma_kau/ma_kau012.htm，2001 年 1 月 23 日上線。

2008 〈傳統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9-44。

折井博子

1980 《泰雅族噶噶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汪明輝

1989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Hupa: 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8:1-52。

官大偉

2008 〈民族自治、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管理－以加拿大育空領地第一民族之共管機制為例〉。刊於《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實踐》。施正鋒主編，頁 199-230。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拉互依・倚岕

2008 《是誰在講什麼樣的知識—地方知識實踐與 Smangus（司馬庫斯）部落主體性建構》。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亦園

1964 《南澳的泰雅人（下）: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益仁

2001 〈馬告國家公園與森林運動〉。「文化研究月報」第 11 期，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6.htm，2001 年 1 月 15 日上線。

2001 〈部落地圖的社會意涵〉，刊於《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李秋芳主編，頁 85-101。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6 〈「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7：7-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益仁、蕭惠中

2002 〈部落地圖與原住民社會發展初探〉。《北縣文化》72：68-81。

施正鋒

〈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體制〉。刊於《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實踐》。施正鋒主編，頁 1-50。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黃國超

《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佩宜

2008 〈當地景遇到法律：試論所羅門群島土地的法律化及其困境〉。《考古人類學刊》69：143-182。

傅琪貽

200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嵙崁事件(1885-1910) 》。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長義、伊凡諾幹、汪明輝、林益仁、紀駿傑、陳毅峰、孫志鴻、裴家騏、蔡博文及關華山

2002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

張長義、蔡博文、劉炯錫、汪明輝、林益仁、倪進誠、李建堂、裴家騏、盧道杰、劉吉川、范毅軍及官大偉

200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

20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

張長義、蔡博文、倪進誠、盧道杰及丁志堅

2005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

黑帶・巴彥

2002 《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蔡志偉

2008 〈加拿大法制中的原住民族土地權格〉。刊於《之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踐》。施正鋒主編，頁 93-125。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衛惠林

1963 〈泰雅族的父系世系與雙系共作組織〉。《臺灣文獻》14(3)：20-27。

盧道杰

2001 〈參與式自然資源管理與部落地圖〉。刊於《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李秋芳主編，頁 101-120。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羅素玫

2008 〈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2008 臺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年會：人類學的挑戰與跨越」宣讀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0 月 4、5 日。

Board, C.

199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artographic Definitions. ICA Newsletter 18:14-15.

Boas, F.

1934 Geographical Names of the Kwakiutl Indians. New York: AMS Press.

Boas, F.

1964 The Central Eskimo.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Bohnenstiehl KR, Tuwaletstiwa PJ.

2001 Native American Uses of Geospatial Technology. Photogrammetric Engineering and Remote Sensing 67:134–39.

Bond C.

2002 The Cherokee Nation and Tribal Uses of GIS. I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W Craig, T Harris and D Weiner, eds. Pp. 283–94.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Castellanet, C. and C. F. Jordan

2002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in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Chapin, M. and Z. Lamb

2005 Mapping Indigenous Land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4:619-638.

Escolar, M.

1997 Exploration, Cartograph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te Power. Intern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9:55-75.

Fox, J.

1998 Mapping the Commons: The Social Context of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Digest 45:1-4.

Fox, J.

2002 Siam Mapped and Mapping in Cambodia: Boundaries, Sovereignty, and Indigenous Conceptions of Space.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5:65-78.

Fox, J.

2005 Mapping Power: Ironic Effects of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Ethics, Values, and Practice Paper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1-18.

Gould, P. R.

1966 On Mental Maps. In Image and Environment. R. M. Downs and D. Stea.. eds. Pp. 182-220. London :Eaward Arnoold.

Harley, J. B.

2001 The New Nature of Map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u, Jackson

2008 “Spirits Fly Slow” (pahapahad no anito) :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Revivalism in Lan-Yu.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9: 45-107。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McDermott, M. H.

2000 Boundaries and Pathways: Indigenous Identities, Ancestral Domain, and Forest Use in Palawan, the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Bloomington, Indiana. May 31-June 4.

Natcher, D.

2001 Land Use Research and the Duty to Consult: A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Aboriginal Landscape. Land Use Policy 18(2):113-122.

Parker, 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6 Constructing Community Through Maps? Power and Praxis in Community Mapping.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4(58): 470-484.

Peluso, N.

1995 Whose Woods are These? Counter-Mapping Forest Territories in Kalimantan, Indonesia. Antipode 27(4):383-406.

Pickles, J.

2004 A History of Spaces: Cartographic Reason, Mapping the Geo-code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Ribot, J. C. and N. Peluso

2003 A Theory of Access. Rural Sociology 68(68): 153-181.

Seiber, R.

2000 Conforming (to) the Opposi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in Social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14(8):775-793.

Turnbull, D.

2003 Masons, Tricksters and Cartographers. London: Routledge.

Usher, P., Frank, T. and R.Galois.

1992 Reclaiming the Land: Aboriginal Title, Treaty Rights and Land Claims in Canada. Applied Geography (12): 109-132.

Wooldridge, S. W.

1956 The Geographer as Scientist. London: Thomas Nelson.

Worster, D.

1979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